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陵三(張委員治祥^代)

記錄：李凱琳

肆、出席委員：

張委員梅英、劉委員獻隆、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林委員丙申、葉委員耀中、陳委員金村、王委員俊傑(林副局長榮川^代)、黃委員玉霖(陳主任秘書全成^代)、林委員顯傾(楊主任秘書晏晏^代)、張委員治祥

伍、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陵三、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滄沂、林委員左裕

陸、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為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內，潭子區民生街 228 號(土地坐落潭子區栗林段 160 地號)建物所有權人晟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發給遷移費及營業損失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案」復議案。

決議：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因遷移費及營業損失未符「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等規定，不予發給。另是否符合「臺中市辦

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1 及 12 條但書規定，非屬本會權責，請需地機關依規辦理。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為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7 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 117 巷道路工程案內，潭子區家福段 529、530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林三元先生等 2 人因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請復議。

決議：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103 年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一併徵收案內，太平區洪厝段 64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羅本昌先生因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請復議。

決議：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案內，后里區四塊厝段 542、477-15、477-1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政富先生因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請復議。

決議：

(一)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查估單位重新檢視後之徵收價格修正後通過。

(二) 請需地機關及發價單位於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發放徵收補償差額予土地所有權人。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大安區北汕路道路拓寬工程案內，大安區北汕段 217-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淑月女士因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請復議。

決議：

(一)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查估單位重新檢視後之徵收價格修正後通過。

(二) 請需地機關及發價單位於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發放徵收補償差額予土地所有權人。

● 第六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第十四期重劃區內，「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 51 號」(土地坐落北屯區仁美段 108 地號)金源吉林宅所有權人不服其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費，提請復議。

決議：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估價師評估之建物補償費金額審議通過。

● 第七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77 號旁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評議表地號更正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更正後評議表地號通過。